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武陣競賽章程

一、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明道大學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競賽規程協助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扯鈴協會

中華民國藝陣協會

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六、比賽期程：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6、27日	彰化縣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扯鈴
12月3日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中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0號)	陀螺、踢毬、 跳繩
12月4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高商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	醒獅、臺客獅
12月10日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文陣、武陣
12月11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	撥拉棒、砌磚、 流星球
12月18日	新北市立新北(海山)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舞龍

(二) 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1 日止，
逾期不受理。

1、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報名方式：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師資團隊資料庫→師資登錄及團登錄】。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需回傳已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 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賽程公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5 日**

1、公告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四) 便當申請日期：**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五點止**。

(五) 開幕典禮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扯鈴項目於第一天 **11 月 26 日** 舉行。

105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05/10/17-105/11/11	報名時間
105/11/11	回傳紙本報名表
105/11/15	賽程公告
105/11/15-105/11/18	便當申請
105/11/26-105/12/18	比賽時間(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
各項目比賽日期	於該競賽場地 10:30 開幕典禮

七、比賽內容：

(一)項目	武陣			
(二)學制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三)賽制	(四) 組 別			
宋江陣	男女混合組			
獅陣	男女混合組			
其他武陣	男女混合組			
創意武陣	男女混合組			
個人兵器單練	男子／女子組			
雙人兵器對練	男女混合組			
※備註	<p>※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一組別限報名一隊，個人兵器單練、雙人兵器對練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宋江陣，含：打面（花面）宋江陣等。 2. 獅陣，含：金獅陣、宋江獅陣、臺灣獅陣、龍鳳獅陣等。 3. 其他武陣，含：白鶴陣、五虎平西…等，有將首（官將、家將、七爺八爺…等）性質的武陣除外；報名「其他武陣」時，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 4. 創意武陣，含：創意宋江陣、創意獅陣、創意白鶴陣、創意五虎平西…等。 5. 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請至「文陣」類別報名參加。 6. 「雙人兵器對練」項目及「個人兵器單練」項目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 7. 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但字幕、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 			

八、比賽方式：

(一)宋江陣

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人數：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比賽時間：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 2. 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30 分
陣式內容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一致性(隊伍動作整齊度)等。	30 分
套路演練	兵器、拳術、對打……等演練。	20 分
鼓樂掌握	鼓、鑼、鈸的配合和流暢。	1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械整齊等。	10 分
扣分標準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上限 5 分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扣總成績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二)獅陣

獅陣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人數：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比賽時間：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 2. 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30 分
陣式內容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一致性（隊伍動作整齊度）等。	30 分
套路演練	兵器、拳術、對打……等演練。	20 分
鼓樂掌握	鼓、鑼、鈸的配合和流暢。	10 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械整齊等。	10 分
扣分標準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上限 5 分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扣總成績 1 分，以此累計扣分。		

(三)其他武陣

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		
■ 比賽人數： 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含預備選手 2 人)。		
■ 比賽時間： 15-25 分鐘。		
■ 計時方式： 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 2. 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30 分
陣式內容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一致性（隊伍動作整齊度）等。	30 分

套路演練	兵器、拳術、對打……等演練。	20分
鼓樂掌握	鼓、鑼、鈸的配合和流暢。	10分
整體精神與造型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服裝與器械整齊等。	10分
扣分標準		
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上限5分		
比賽時間不足1分鐘或超過1分鐘，扣總成績1分，以此累計扣分。		

(四)創意武陣

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人數：參賽人數須20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50人(含預備選手2人)。 ■ 比賽時間：15-25分鐘。 ■ 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 ■ 器材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 2. 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評分標準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	40分
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	包括視覺意象、肢體動作等。	30分
造型	含服裝、彩妝、佩飾、道具等。	10分
音樂掌握	傳統鼓、鑼、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	10分
整體精神	整體默契、秩序、喊聲、進退場掌控等。	10分
扣分標準		
人數不足1人扣總成績1分，上限5分		
比賽時間不足1分鐘或超過1分鐘，扣總成績1分，以此累計扣分。		

(五) 雙人兵器對練

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賽限制：每校限報 3 隊，可重複報名(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 比賽人數：每組參賽人數為 2 人，預備選手 1 人。■ 比賽時間：1 分鐘。■ 器材規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2.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60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	20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扣分標準		
未完成套路不計分、遺忘扣 1-3 分。		
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服飾開鈕、撕裂、掉鞋等現象扣 1 分		
失去平衡扣 1-5 分，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 1 分，附加支撐扣 3 分，倒地扣 5 分。		

(六)個人兵器單練

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限制：每校限報 5 隊，不可重複報名(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 ■ 比賽人數：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 ■ 比賽時間：1 分鐘。 ■ 器材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賽器材需自備，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 2.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 		
評分標準		
動作品質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動作規格明確到位。。	60 分
演練勁力協調	勁力充足，用力順達，力點準確，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	20 分
精神節奏風格	節奏分明，風格突出。	20 分
扣分標準		
套路未完成，不予計分。		
套路遺忘，扣 1-3 分。		
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每一次扣 1 分。		
服飾開鈕、撕裂、掉鞋…等，扣 1 分。		
器械明顯彎曲變形，扣 2 分。		
器械折斷或掉地，扣 5 分。		
失去平衡，扣 1-5 分。		
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 1 分。		
附加支撐，扣 3 分。		
倒地，扣 5 分。		

九、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576

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

(三) 留言板討論區(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二) 敘獎規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團體賽制：四人以上(含四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 本年度獎狀(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學校聯絡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十一、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十二、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使得參與競賽；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七)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告之

（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36>）。